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不超过 14 亿元规模恒逸石化股票的购买，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二、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原因及调整情况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变更。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基于当前公司股价情况、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意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第十

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进行相应的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1)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特别提示 第6点”、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特别提示 第6点”、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与股票来源 第十条”进行了如下调整。

调整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股票总数 37,166,129 股）以及通过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通过协议转让定向受让股东股份、大宗交易、竞价、融资融券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

调整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通过协议转让定向受让股东股份、大宗交易、竞价、融资融券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

(2)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进行了如下调整。

调整前：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股票总数份 37,166,129 股）以及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通过协议转让定向受让股东股份、大宗交易、竞价、融资融券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股票。

(一) 公司回购账户的股票：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披露《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披露，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7,166,1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7.0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71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09,988,586.91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通过协议转让定向受让股东股份、大宗交易、竞价、融资融券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剩余股票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通过协议转让、定向受让股东股份、大宗交易、竞价、融资融券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

调整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通过协议转让定向受让股东股份、大宗交易、竞价、融资融券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股票。

（3）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购买价格和定价依据”、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购买价格和定价依据”进行了如下调整。

调整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 37,166,129 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1%；受让价格不超过 13.72 元/股，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1 亿元。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在二级市场上购买标的股票，购买价格参照届时市场价格。

调整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在二级市场上购买标的股票，购买价格参照届时市场价格。

根据上述调整事项，公司相应拟定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调整的影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调整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修订后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调整的决策程序

2021年8月23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

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因监事李玉刚先生、倪金美女士、金丹文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须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本议案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内容调整有利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

2、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

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5、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修订《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